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1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 劉陶傑
即受刑人

上列具保人即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陶傑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劉陶傑因其犯詐欺案件，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(下同)5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其釋放。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即受刑人劉陶傑繳納之保證金(含利息)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前開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劉陶傑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5萬元，由其繳納保證金後停止羈押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憑。而受刑人所犯之詐欺等案件（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800號）業經判決確定等情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嗣受刑人經合法傳喚、拘提無著而未到案執行乙節，則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南檢）113年4月10日南檢和辛113執2758字第1139024836號函、南檢113年6月25日南檢和辛113執2758字第1139045815號函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9月30日桃檢秀福113執助1

01 348字第1139126704號函暨檢附之送達證書、桃園市政府警
02 察局平鎮分局113年9月2日平警分刑字第1130034120號函、
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、警員拘提未獲報告書、桃
04 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13年9月16日平警分刑字第113007
05 1769號函、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、警員拘提未獲報告
06 書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資料查詢、在監在押紀錄表
07 等附卷為憑，足認受刑人確已逃匿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
08 以受刑人逃匿為由，聲請沒入受刑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
09 收利息，經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1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政斌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6 附繕本）

17 書記官 黃千禾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